

南京市博物总馆白蚁等综合治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XTD-FW-2024-11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博物总馆白蚁等综合治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博物总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南京市博物总馆及各分支机构进行白蚁及“四害”综合治理, 科学抑制可能发生的病媒生物病害传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博物总馆白蚁等综合治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博物总馆白蚁等综合治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 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 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 须在中标后, 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 不适用信用承诺, 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3 09:00到2024-11-20 17:00

获取方式：1请报名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纸质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2磋商文件获取信息：（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2）磋商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为止，每天9:00-12:0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3）磋商文件获取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5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七、其他

1、采购编号：HXTD-FW-2024-1108

2、项目名称：南京市博物总馆白蚁等综合治理

3、预算金额：30万元

4、最高限价：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对南京市博物总馆及各分支机构进行白蚁及“四害”综合治理，科学抑制可能发生的病媒生物病害传播。

6、服务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博物总馆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57号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025-5268617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联 系 人： 郭磊
电 话： 1586182084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